

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与关联方蜜儿乐儿（上海）食品销售有限公司签订总代理协议与经销商合作协议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和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具有积极的影响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与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市场化原则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，不会对公司的整体利益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姚明安、蔡飙、纪传盛

2021年1月29日